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11月2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115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2,5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87.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37.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6月28日（T-1日）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0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CPG CORPORATION PTE LTD（以下简称“新工集团”）目前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5,522,8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7%，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锁定期于2020年12月20日期满，并于2020年12月21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新工集团计划自2022年6月30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1,562,80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7%。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CPG CORPORATION PTE LTD	5%以下股东	65,522,803	4.37%	IPO前取得：65,522,80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CPG CORPORATION PTE LTD	1,927,197	0.13%	2021/12/23～2022/6/23	10.00-11.02	2021年12月20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CPG CORPORATION PTE LTD	不超过：11,562,803股	不超过：0.7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562,80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562,803股	2022/6/30～2022/12/3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盘活现有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服务于集团整体战略。

注：减持价格不低于9.67元/股。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中新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股东新工集团承诺：“看好发行人的长期发展，如因各种原因需要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并在确定减持时间、方式和价格时充分考虑发行人股价稳定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基于上述原则，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需要减持的，则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数量的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本公司在锁定期满两年后需要减持的，可以任意价格自由减持。如减持发行人A股股票的，将在减持前4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减持价格下限、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的，应将[（发行价－实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如违反上述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减持的，应将[实际减持价格×（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承诺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新工集团因盘活现有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服务于集团整体战略所作出的。在减持期间内，新工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时“福能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2年6月3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福能转债”处于转股期，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将根据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确定。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详见2022年5月1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能股份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号：2022-027）。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依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福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2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相关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2年6月3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福能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福能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福能转债”持有人可在2022年6月29日（含2022年6月29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咨询电话：0591-86211285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2-037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拟减持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股东易欣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12,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739%），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84%）。

2、股东杨任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12,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739%），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84%）。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易欣女士和杨任东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易欣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2,500	0.0739%
杨任东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12,500	0.073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解锁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易欣	不超过28,000股	25%	0.0184%
杨任东	不超过28,000股	25%	0.0184%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进行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决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三、承诺与履行情况

易欣女士、杨任东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目前，易欣女士、杨任东先生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拟减持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个人作出的相关承诺。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有关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规定执行。

3、本次拟减持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易欣女士、杨任东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协商一致，自2022年6月27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华安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华安证券的规定为准。相关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富荣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788）；

（2）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506）；

（3）富荣医药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5655）。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华安证券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华安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一次性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对于大额申购采用固定费用方式收费的基金不参与折扣活动。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8

公司网站：www.hazq.com

2、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5-5600

网址：www.furamc.com.cn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管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晶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7,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4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发布了《万里股份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晶女士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6,875股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计划期间，张晶女士未减持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7,500	0.0440%	其他方式取得：67,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高管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张晶	0	0%	2021/12/27～2022/6/2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6875股	67500	0.044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张晶女士未减持股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公司与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开发协议》，预计项目总容量合计约100MW，总投资开发金额合计约4亿元。因场地等因素制约，项目开发周期存在不确定性，对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公司签订的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开发协议是公司能源网络管维业务的重要突破，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六、其他说明”。

近日，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开发协议》，预计项目总容量约100MW，总投资开发金额合计约4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政策号召，优化地区能源结构，促进节能减排，充分发挥新能源在能源供应保障中的作用，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将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发展作为调整能源结构、打造节能、低碳、绿色、智慧型现代化高新区的重要举措

鉴于公司在新能源投资开发与服务上的突出能力，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确定与公司在高新区建设整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方面进行战略合作，共同推进高新区内屋顶光伏发电项目落地，为高新区提供清洁电力能源，从而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预计项目总容量合计约100MW，总投资开发金额合计约4亿元。

本事项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介绍

（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情况介绍

南宁高新区于1988年成立，1992年经国务院批准为国家级高新区。现有规划面积163.41平方公里，其中心圩片区43.9平方公里；安宁片区62.42平方公里；相思湖片区49.2平方公里；南宁综合保税区8.09平方公里。在国家科技部火炬中心最新公布的2021年全国157个国家高新区综合评价中，南宁高新区排名第48名。近年来，南宁高新区先后获得“国家创新型特色园区”“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等国家级称谓。

本次签约方为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关联关系：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年公司与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未发生类似交易。

4、履约能力分析：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支付能力和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与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开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作内容

1.1 润建股份负责在南宁高新区管委会管辖区域推进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工作，投资建设屋顶包括甲方自有产权屋顶及非自有产权屋顶。

1.2 计划整区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100MW，预计总投资金额为4亿元。其中：高新开发集团公司、相投公司现有权属标准厂房及高新区所辖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计划建设规模19.68MW，预计总投资8000万元；非自有产权民营企业及屋顶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计划建设规模80.32MW，预计总投资3.2亿元。在合同期满后乙方有优先续约权。

2、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为乙方在投资建设光伏项目工作中提供必要的支持与协助，包括协调签订各方投资协议并配合完成项目备案、施工、验收、配合运行维护等；协调各相关部门加速办理上述项目所需的相关批文。

2.2 甲方需协助乙方争取国家、自治区、南宁市对光伏产业扶持的各种补贴、优惠政策以及其他支持。

2.3 乙方承诺对于南宁高新区分布式光伏项目按照“宜建尽建”原则实施，“分批建设、滚动推进”，根据屋顶面积及电力消纳情况规划实际建设容量。

2.4 乙方负责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备案、并网接入工作，确保并网按就近原则接入电网，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工商企业等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发电模式，保障用电质量。具体方案在各方签订的协议中进行明确。

2.5 乙方应在南宁高新区辖区范围内注册成立全资控股且独立经营并自负盈亏的经营实体（不含分公司），在当地履行纳税义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保障甲方区域内的就业岗位安置和本地产品采购。

2.6 乙方承诺，如实现碳交易，承诺参加地方碳市场的交易，将碳交易指标优先满足高新区的需求。

3、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以资共同遵守。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签订的项目是公司首次与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新能源领域携手合作的突破性项目，响应了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政策号召，优化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能源结构，促进节能减排，充分发挥新能源在能源供应保障中的作用。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拥有较多的工商企业，本项目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发电模式，具有良好的投资效益。公司基于强大的能源与数字化技术，将提供智慧化零碳园区的解决方案，打造风光储一体化的整区能源建设样板，部署应用绿色智慧的多能互补微电网。

2、本次签订的项目是公司能源网络管维业务中的重要项目，公司致力打造新能源开发、设计、投资建设管理、运行维护一站式服务体系，业务涵盖风电、光伏、储能、碳交易、智能运维等专业领域。本项目将提升公司整体技术服务能力，也将全面提升润建股份在能源网络管维市场品牌认知度，为后续业务拓展带来积极影响。

3、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预计本次签订项目总容量合计约100MW，总投资开发金额合计约4亿元，整体投资开发周期因场地等因素制约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投资金额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总资产的3.93%，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6.06%，本次签订的协议如顺利执行，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以经审计数据为准。公司将根据本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和成本。

五、风险提示

本次协议涉及的建设规模、投资开发金额等各项数据均为协议各方基于目前情况拟定的规划数据，最终实际建设规模、投资开发金额等具有不确定性。整体投资开发周期因场地等因素制约，存在不确定性。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成本、收益等，可能受到原材料、自然灾害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经营风险，对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合作事宜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相关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公司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披露日期	协议各方	协议名称	进展情况
1	2021-4-16	港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年度合作框架协议	正常履行中
2	2021-10-11	桂林市永福县人民政府	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协议	正常履行中
3	2022-3-31	合山市人民政府	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投资协议	正常履行中
4	2022-05-05	桂林市永福县人民政府	分散式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协议	正常履行中
5	2022-06-16	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政府	风力发电储能一体化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正常履行中
6	2022-06-16	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政府	地面光伏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正常履行中
7	2022-06-16	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政府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正常履行中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2-046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销售1.6mm超薄光伏玻璃的《战略合作协议》，合同销售量合计3.375亿平米，预估合同总金额约74.25亿元人民币（含税）（注：该合同总金额是按照卓创资讯2022年6月公布的信息，参照2mm光伏玻璃前板和背板的均价22元/平方米（含税）进行预估测算），占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约363.73%，本测算不构成价格或业绩承诺，最终销售金额以实际交付数量及订单价格为准。

●合同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自2022年6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协议履行期为2022年至2025年，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1.6mm超薄光伏玻璃的市场推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风险提示：

1、本协议销售价格由各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交易双方经营策略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22年6月26日，公司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光能”、“甲方”）签署了关于1.6mm超薄光伏玻璃的《战略合作协议》。公司拟于2022年6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向天合光能销售1.6mm超薄光伏玻璃，预估销售量合计3.375亿平米，预估合同总金额约74.25亿元人民币（含税）（注：该合同总金额是按照卓创资讯2022年6月公布的信息，参照2mm光伏玻璃前板和背板的均价22元/平方米（含税）进行预估测算），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约363.73%。具体销售数量和价格以签订的销售订单为准。

公司于2022年6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天合光能签署关于销售3.375亿平米1.6mm超薄光伏玻璃的《战略合作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同时，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206802.637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高纪凡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天合光伏产业园天合路2号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制造、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装置安装；多晶铸锭、单晶硅棒、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光伏组件的制造；太阳能、光能技术开发；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多晶硅、机械设备、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集成装置、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进出口和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太阳能电站的建设和经营（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开展经营）；从事上述业务的相关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技术研发、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光伏产品的检测服务（凭实验室认可证书所列检测服务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6,353,988.1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11,193.35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4,448,039.0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0,423.1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方与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标

通过本次框架合作，能够帮助双方进一步实现未来的新组件（使用1.6mm玻璃的组件）市场扩张策略并获得市场份额，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

（二）合作内容

甲方承诺在有组件订单需求且乙方产品符合甲方的质量技术要求，并完成了相关质量、技术、保密协议的签署后，按照协议约定采购1.6mm超薄玻璃产品，并承诺在同等市场条件下，甲乙双方彼此享受采购销售优先权。针对1.6mm玻璃未来三年的采购和供应规划，即自2022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共计3.375亿平方米。

（三）履行期限

自2022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四）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协议的签订，体现了公司在薄玻璃领域的技术研发优势和技术创新能力。同时，有利于公司1.6mm超薄光伏玻璃的市场推广，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薄玻璃领域的市场影响力及核心竞争力，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次合同的履行而对合同签约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销售价格由各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交易双方经营策略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时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合同的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2-045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通知于2022年6月23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2022年6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　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4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聚焦半导体显示、新能源光伏及半导体材料的核心高科技产业发展，落实“经营提质增效，锻长板补短板，创新驱动发展，加快全球布局”的经营策略，坚守极致成本效率的经营底线，加强风险管控及应变能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信心，为维护股东利益，兼顾公司员工激励的需要，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至2022年6月24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共计106,484,36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6%，最高成交价为5.0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34元/股，成交总金额约为50,26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至此公司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披露的《关于2022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不存在差异。

二、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回购股份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3月23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1,782.43万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五、已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公司已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根据公司《关于2022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约定，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6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出资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认缴出资150,000万元参与投资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中新融鑫”或“基金”），截止目前公司已实缴出资90,000万元，尚有60,000万元未出资。

为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聚焦资源于科技主赛道发展，并顺应国家政策导向，配合公司已公告的融资项目需要，公司拟向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实业”）转让所持重庆中新融鑫全部财产份额，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重庆中新融鑫财产份额，亦不再承担该合伙企业任何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公司聘请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2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出具了估值报告（深中联评咨字[2022]第190号），经过资产清查、市场调查及评定估算等程序，重庆中新融鑫合伙人全部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98,557.41万元，估值为111,500.53万元。

参考评估报告的估值，经交易双方协商，公司此次向TCL